



China Fire Safety Enterpri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一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摘要

- 隨著非典型肺炎的影響消退，本集團業務重回軌道。
- 與二零零二年同期比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營業額增加 13.3% 至人民幣 86,900,000 元，而盈利則增加 2.2% 至人民幣 39,500,000 元。
-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每股盈利分別為每股人民幣 4.38 仙及人民幣 1.97 仙。

更改公司名稱及股份簡稱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將本公司名稱「Wanyou Fire Safet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萬友消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China Fire Safety Enterpri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中文名稱僅供識別用途之特別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此外，自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起，本公司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股份英文簡稱由「WANYOU FIRE」更改為「CHINA FIRE」，而中文簡稱「萬友消防」則更改為「中國消防」。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197,813	194,008	86,899	76,728
銷售成本		(89,846)	(77,260)	(39,646)	(30,687)
毛利		107,967	116,748	47,253	46,041
其他收益		1,108	675	386	485
分銷成本		(1,119)	(1,393)	(330)	(288)
行政開支		(11,886)	(10,069)	(4,103)	(3,866)
經營盈利		96,070	105,961	43,206	42,372
財務成本		(176)	(303)	(62)	(58)
稅項	3	95,894	105,658	43,144	42,314
		(8,137)	(10,153)	(3,527)	(3,510)
除稅後盈利		87,757	95,505	39,617	38,804
少數股東權益		(247)	(234)	(138)	(174)
期內純利		87,510	95,271	39,479	38,630
已宣派中期股息	4	21,200	—	—	—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仙）	5	4.38	6.11	1.97	2.39

附註：

1. 呈報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除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入息稅」外，編製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期內已進行之安裝合約工程、產品銷售所得款項及提供維護保養服務所得收入之總額，其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安裝合約收益	56,504	65,933	19,641	17,549
產品銷售	116,806	119,225	54,951	50,892
提供維護保養服務	26,863	11,408	13,188	9,004
	<u>200,173</u>	<u>196,566</u>	<u>87,780</u>	<u>77,445</u>
減：銷售稅	(2,360)	(2,558)	(881)	(717)
	<u>197,813</u>	<u>194,008</u>	<u>86,899</u>	<u>76,728</u>

銷售稅指按售出產品之發票值徵收之多項地方稅項。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營業額按地區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安裝合約收益				
— 福建省	55,458	65,933	19,641	17,549
— 其他省份	1,046	—	—	—
	<u>56,504</u>	<u>65,933</u>	<u>19,641</u>	<u>17,549</u>
產品銷售				
— 福建省	67,415	54,846	28,662	24,176
— 其他省份	49,391	64,379	26,289	26,716
	<u>116,806</u>	<u>119,225</u>	<u>54,951</u>	<u>50,892</u>
提供維護保養服務				
— 福建省	26,863	11,408	13,188	9,004
	<u>200,173</u>	<u>196,566</u>	<u>87,780</u>	<u>77,445</u>
減：銷售稅	(2,360)	(2,558)	(881)	(717)
	<u>197,813</u>	<u>194,008</u>	<u>86,899</u>	<u>76,728</u>

銷售稅指按售出產品之發票值徵收之多項地方稅項。

3. 稅項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支出包括：

中國－所得稅	<u>8,137</u>	<u>10,153</u>	<u>3,527</u>	<u>3,510</u>
--------	--------------	---------------	--------------	--------------

由於本集團之收入並非在香港出現或源自香港，因此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在中國賺取之盈利所繳納之所得稅乃根據適用於本集團旗下各公司之現行稅率作出撥備。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建萬友消防科技有限公司（「福建萬友」）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更改其地位為外商獨資企業後，由二零零二年起，其可於首個獲利年度起免繳所得稅兩年及其後三年可獲減免50%的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和有關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4.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	<u>10,600</u>	<u>—</u>	<u>—</u>	<u>—</u>
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	<u>21,200</u>	<u>—</u>	<u>—</u>	<u>—</u>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5.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分別按未經審核綜合純利人民幣87,510,000元及人民幣39,479,000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純利：分別為人民幣95,271,000元及人民幣38,630,000元）及假設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整頓本集團架構之集團重組（「重組」）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完成後，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000,000,000股（二零零二年：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分別為1,560,260,806股及1,617,391,304股）計算。有關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三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並無任何已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並無每股攤薄盈利。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法定 公積金	法定 儲備基金	累計盈利	總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	—	—	7,080	7,493	1,888	7,972	24,433
一間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所產生	—	—	57,840	—	—	—	—	57,840
根據集團重組交換股份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收取現金 產生之溢價	165,360	—	—	—	—	—	—	165,360
發行股份所產生之開支	(25,429)	—	—	—	—	—	—	(25,429)
期內純利	—	—	—	—	—	—	95,271	95,271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u>139,931</u>	<u>(6,693)</u>	<u>57,840</u>	<u>7,080</u>	<u>7,493</u>	<u>1,888</u>	<u>103,243</u>	<u>310,782</u>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39,920	(6,692)	57,840	10,086	8,995	12,159	119,070	341,378
已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	—	—	—	—	—	(10,600)	(10,600)
期內純利	—	—	—	—	—	—	87,510	87,510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u>139,920</u>	<u>(6,692)</u>	<u>57,840</u>	<u>10,086</u>	<u>8,995</u>	<u>12,159</u>	<u>195,980</u>	<u>418,288</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隨著非典型肺炎的影響消退，本集團業務重回軌道。憑藉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同心協力，與二零零二年同期比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營業額增加13.3%至人民幣86,900,000元，而盈利則增加2.2%至人民幣39,500,000元。

本集團營業額一般分為三大類別：銷售消防產品、提供消防系統安裝服務及提供消防系統維護保養服務。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產品銷售、安裝服務及維護保養服務之營業額較二零零二年同期分別增加8%、12%及46%。隨著非典型肺炎影響退減，本集團的產品銷售業務回復正常水平，安裝服務亦因大部分之前押後的項目復工而逐漸重回軌道。此外，公眾安全之意識與日俱增，加上規例收緊，帶動本集團之維護保養收入增加。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毛利率由二零零二年同期之60%減至54.4%，主要由於跨省銷售限制撤銷後，市場競爭日趨激烈所致。

展望

董事相信，中國消防業正不斷增長，長遠發展前景潛力優厚。然而，跨省銷售限制於二零零二年撤銷後，消防市場競爭更趨激烈，價格及邊際利潤壓力亦不斷增加。儘管本集團著眼於透過其現有核心業務維持高水平內部增長，董事將物色機會，進行選擇性收購，以擴大及擴闊產品系列，並擴展業務，以維持本集團的競爭力。目前，本集團正研究建議計劃，透過加大研究及開發力度、收購、組成合營企業及其他合作方式，擴展產品系列至防火阻燃物料、中央電子緊急照明系統、消防車及其他消防設備與緊急照明設備等。此外，本集團正考慮擴展業務至中國其他省份。本集團正就可能進行之收購或合作安排與北京及四川等華北及華西地區若干企業磋商。

本集團相信其穩健的財務狀況將可支持其日後發展、加強力度進行研究及開發與收購及其他合作安排。然而，董事將繼續監察本集團營運資金需要，日後可能以銀行貸款提供營運資金或作投資用途，以提高資本回報水平。

本集團繼續鞏固其內部管理工作。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栢利豪先生及潘佐芬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栢先生為里昂證券前任行政總裁，擁有豐富的商業及投資銀行經驗。潘女士為里昂直接投資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亦為多家公營及私營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等加入董事會定必能提升本集團之管理工作，特別是企業融資事宜及公司

管治方面。本集團亦已成立行政委員會，成員包括行政總裁、營運總裁、財務總監及其他部門之主管，以監管及評估本集團之經營、行政及財務事宜。本集團深信，憑藉上述所有措施，將可為日後業務發展奠下另一里程碑。

董事權益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8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分及 權益種類	證券數目 及類別	於相同類別 證券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江雄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股本中 1,281,6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股份(L)	64.08%

英文字母「L」代表好倉。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江雄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日訂立買賣協議，以按每股0.35港元，向投資者配售合共2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配售」）。根據配售予以配售之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當中以每股0.35港元之價格分別配售：(i) 100,000,000股股份予香港北京財務投資有限公司（「北京財務」），北京財務為與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該等詞彙之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及(ii) 100,000,000股股份予Cantus Limited，Cantus Limited於配售前持有1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8%。配售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完成。此外，江雄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八日，以象徵式代價1港元轉讓1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執行董事江清先生，彼為江雄先生之兄長（「轉讓」）。所轉讓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5%。

配售及轉讓後，江雄先生所持股份數目減至981,6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9.08%。江雄先生已承諾：(a)自二零零三年十月八日起計三個月期間內，不會減持本

公司股份；及(b)緊隨該期間後起計九個月內，除非事先獲里昂證券有限公司、Cantus Limited及北京財務同意，否則不會因減持本公司股權而使其終止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

除下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非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的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

主要股東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本集團 成員公司 名稱	身分及權益 種類	證券數目 及類別	股權概約 百分比
Cantus Limited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股本中 16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股份 （「股份」）(L)	8%
Aria Investment Partners L.P.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60,000,000股 股份(L) （附註1）	8%
CLSA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Limited	本公司	投資經理	160,000,000股 股份(L) （附註2）	8%
CLSA (S.E.A.) Limited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60,000,000股 股份(L) （附註3）	8%
Credit Lyonnais Securities Asia BV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60,000,000股 股份(L) （附註4）	8%
Credit Lyonnais Capital Markets Asia BV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60,000,000股 股份(L) （附註5）	8%
Credit Lyonnais Capit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SASU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60,000,000股 股份(L) （附註6）	8%
Credit Lyonnais S.A.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60,000,000股 股份(L) （附註7）	8%

附註：

1. Aria Investment Partners, L.P.實益擁有 Cantu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並被視作或當作擁有 Cantus Limited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申報權益之16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2. CLSA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Limited為 Aria Investment Partners, L.P.之投資經理。
3. CLSA (S.E.A.) Limited實益擁有 CLSA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並被視作或當作擁有 CLSA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Limited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申報權益之16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4. Credit Lyonnais Securities Asia BV間接擁有 CLSA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並被視作或當作擁有 CLSA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Limited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申報權益之16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5. Credit Lyonnais Capital Markets Asia BV實益擁有 Credit Lyonnais Securities Asia BV股本中65%權益，並視作或當作擁有如上文附註4所述 CLSA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Limited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申報權益之16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6. Credit Lyonnais Capit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SASU實益擁有 Credit Lyonnais Capital Markets Asia BV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並被視作或當作擁有如上文附註4及5所述 CLSA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Limited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申報權益之16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7. Credit Lyonnais S.A.實益擁有 Credit Lyonnais Capit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SASU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並被視作或當作擁有如上文附註4、5及6所述 CLSA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Limited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申報權益之16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8. 英文字母「L」代表好倉。

江雄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日訂立買賣協議，以按每股0.35港元，向投資者配售合共2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配售」）。根據配售予以配售之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當中以每股0.35港元之價格分別配售：(i)100,000,000股股份予北京財務；及(ii)100,000,000股股份予Cantus Limited。配售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完成。配售後，北京財務及Cantus Limited分別持有100,000,000股及262,6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股本5.00%及13.13%。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北京財務以法國里昂信貸銀行為受益人簽訂押記（「押記」）。押記是北京財務於其與法國里昂信貸銀行所簽訂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之貸款協議項下責任的抵押。根據押記，北京財務以法國里昂信貸銀行為受益人，將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100,000,000股普通股之權益予以抵押。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在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在競爭業務所擁有之權益

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在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任何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期間結束時或於期內任何時間有效之重大合約。

保薦人權益

誠如本公司之保薦人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京華山一」）知會之最新資料，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京華山一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所述）Core Pacific-Yamaichi Securities Co., Ltd.持有150,000股本公司股份。除本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京華山一、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所述）概無在本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根據本公司與京華山一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京華山一將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期間或直至保薦人協議按照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終止期間，出任本公司持續保薦人，並已就此及將就此收取費用。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所通過決議案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主要目的，在於提供獎勵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屆滿。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在該計劃下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加上任何其他計劃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逾在該計劃獲批准當日本公司股份之10%。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任何人士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倘於任何一個年度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或其價值超逾5,000,000港元（以較高者為準），則必須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批准，惟上述者必須受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若全部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30%的限制。

有關人士必須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有關購股權，並須就每項購股權支付1港元。購股權承授人可自購股權接納日期起，至董事會釐定之日期止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購股權行使期以十年為限。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並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或本公司之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自該計劃採納日期起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第5.39條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式浦先生及黃漢森先生組成，其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與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此外，審核委員會亦須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了三次會議，審閱並評論本公司之季度及中期財務報告草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江雄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供瀏覽。

* 僅供識別